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49號

聲 請 人 呂信雄（即郭燕燁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80570-0~89ND0080574-7	5	5000
002	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1162-2	1	125
003	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2737-7	1	768
004	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7207-4	1	117